

关于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30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近期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现将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第二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截至10月末，省财政厅累计下达我市三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537.61亿元（一般债务限额36.2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01.33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312.97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10.27亿元）。上述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已分别经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1月，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再次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具体如下（详见附表1）：

一是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亿元（不涉及市本级）、专项债务限额9.76亿元（均为市本级）。调整后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1.3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0.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11.09 亿元），其中：市本级 322.7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0.03 亿元）。

二是下达我市结存限额 37.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 亿元），其中：市本级 3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 亿元）。

三是下达我市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务限额 126.1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6 亿元。

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76 亿元、结存限额 3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 亿元）和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务限额 16.6 亿元（详见附表 2）。

（一）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方案（9.76 亿元）

1. 调增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0.76 亿元，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战略，拟用于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等三个地铁四期项目 8.76 亿元、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农田水利提质增效综合示范工程 2 亿元。根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各项目分配对应的专项债券额度本息偿付计划明确，收益保障倍数符合相关要求。为此，拟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76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6 亿元。

2. 调减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 亿元。

（二）结存限额调整方案（33 亿元）

1. 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用于提高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拟分别用于市本级 3 个项目，包括：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之浦路—复兴路）0.7 亿元、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一、二期）0.7 亿元、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彭埠互通）改建 1.6 亿元。为此，拟调增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

2. 专项债务限额 30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政府性基金财力，拟作为项目资本金用于地铁四期建设。为此，拟调增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30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30 亿元。

（三）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方案（16.6 亿元）

省财政厅下达专项债务限额 16.6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为此，拟调增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16.6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

本支出” 16.6 亿元。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拟在预决算报告中单独反映。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市本级支出预算,拟由 426.34 亿元调减为 393.34 亿元,减少 33 亿元。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的 33 亿元债券结存限额,用于置换原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之浦路一复兴路)0.7 亿元、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一、二期)0.7 亿元、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彭埠互通)改建 1.6 亿元和地铁四期项目资本金 30 亿元,相应调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3 亿元(详见附表 3)。

(二)转移性支出预算,拟由 702.34 亿元调整为 1021.03 亿元,增加 318.69 亿元。根据省财政厅今年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中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98.73 亿元调整为 145.33 亿元,增加 46.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87.92 亿元调整为 360.01 亿元,增加 272.09 亿元。以上两项合计增加 318.69 亿元(详见附表 3、4)。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 1

全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结存限额			用于置换存量 隐性债务的地 方政府专项债 务限额
		累计下达限额			其中：已下达限额			其中：本次下达限额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小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715.00	551.37	40.28	511.09	537.61	36.28	501.33	13.76	4.00	9.76	37.50	7.50	30.00	126.13
市本级	372.33	322.73	2.70	320.03	312.97	2.70	310.27	9.76		9.76	33.00	3.00	30.00	16.60
上城区	5.88	5.75		5.75	5.75		5.75				0.10	0.10		0.03
拱墅区	14.64	14.50		14.50	14.50		14.50				0.14	0.14		
西湖区	12.59	12.49	7.00	5.49	12.49	7.00	5.49				0.10	0.10		
滨江区	6.35	6.25	4.00	2.25	6.25	4.00	2.25				0.10	0.10		
萧山区	76.81	39.03	5.48	33.55	37.53	3.98	33.55	1.50	1.50		0.23	0.23		37.55
余杭区	41.24	41.01	4.00	37.01	41.01	4.00	37.01				0.23	0.23		
富阳区	22.34	22.16	2.00	20.16	22.16	2.00	20.16				0.18	0.18		
临安区	15.37	10.80		10.80	10.80		10.80				0.18	0.18		4.39
临平区	17.89	17.75		17.75	17.75		17.75				0.14	0.14		
钱塘区	62.52	17.94	2.00	15.94	17.94	2.00	15.94				0.18	0.18		44.40
桐庐县	47.39	28.46	3.50	24.96	26.96	2.00	24.96	1.50	1.50		0.18	0.18		18.75
淳安县	9.20	6.60	5.60	1.00	5.60	4.60	1.00	1.00	1.00		2.60	2.60		
建德市	10.45	5.90	4.00	1.90	5.90	4.00	1.90				0.14	0.14		4.41

附表 2

本次下达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一般债务 限额	专项债务 限额
一、本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10.76		10.76
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3.76		3.76
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	2.50		2.50
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	2.50		2.50
4	杭州市特别生态功能区农田水利提质增效综合示范工程	2.00		2.00
二、结存限额合计		33.00	3.00	30.00
1	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之浦路—复兴路）	0.70	0.70	
2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一、二期）	0.70	0.70	
3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彭埠互通）改建	1.60	1.60	
4	地铁四期项目资本金	30.00		30.00
三、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合计		16.60		16.60
1	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16.60		16.60

备注：省财政厅另调减市本级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 亿元。

附表 3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类别/功能科目（注）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调整后 预算
一、市本级支出	426.34	-33.00	393.34
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	386.69	-33.00	353.6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347.84	-32.30	315.54
城市建设支出（项）	110.00	-32.30	77.7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10.00	-0.70	9.30
城市公共设施（项）	8.60	-0.70	7.90
二、转移性支出	702.34	318.69	1021.03
其中：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8.73	46.60	145.3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87.92	272.09	360.01

备注：本表只反映预算调整的科目。

附表 4

2024 年市本级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专项债券	再融资专项债券
合计	360.01	163.20	196.81
上城区	5.78	5.75	0.03
拱墅区	14.50	14.50	
西湖区	8.19	5.49	2.70
滨江区	2.25	2.25	
萧山区	103.94	33.55	70.39
余杭区	48.51	37.01	11.50
临平区	40.15	17.75	22.40
钱塘区	75.34	15.94	59.40
富阳区	39.16	20.16	19.00
临安区	22.19	10.80	11.39

备注：1. 桐庐县、淳安县和建德市直接由省财政厅进行转贷，不计入市本级转贷支出。
2.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中包含本次省财政厅下达的各区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及市本级转贷各区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

起草：金瑶瑶

初审：邵琦俊

终审：叶昊